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131110171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桃園市為辦理高粱及大豆113年康芮颱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六條第二項。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為桃園市，項目為高粱及大豆。

二、受理期限及程序：

(一)自113年11月5日起至11月18日止，於公告地區轄內相關公所受理農民申請，並依公告事項及本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例假日得照常受理申請，請相關公所宣導受災農民周知。

(三)個案如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(如交通中斷或通訊中斷等)，致未能於受理期限內提出申請者，得於原因消滅後10日內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條規定向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申請回復原狀，由公所核實認定後，逕予受理。

三、辦理現金救助部分：

(一)救助對象應為實際從事農作生產之自然人，且無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定情事。

(二)辦理救助項目損害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

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
(三)短期作農產品於同產季，救助以一次為限。

(四)救助額度依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所定雜糧(二)額度標準，每公頃為2萬8千元。

四、辦理低利貸款部分：

(一)救助對象應為實際從事農、林、漁、牧生產之自然人，且無本辦法第五條第六項所定情事。

(二)短期作農產品於同產季，救助以一次為限。

(三)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項目、額度及期限如附表；貸款利率依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0.305%機動計息（目前為年息1.415%），並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1月31日止利息免予計收，由本部予以補貼。

(四)本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依規定自行出資辦理，計畫編號為「113-01，類別：H」。

(五)申借本貸款之農民，應自公告之翌日起10個工作日內，依實際受損情況，向當地公所申請核發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（格式如附件1），並於該證明書核發之翌日起15日內，檢附該證明書及「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申請暨計畫書」（格式如附件2）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。

(六)貸款經辦機構應審酌農民實際受災情形及復建、復耕需要覈實貸放。

部長 陳駱季